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元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志揚律師（兼三審）
　　張慶宗律師（三審）
　　王捷拓律師（三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元和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至112年12月18日止應予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有關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訴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莊元和(下稱被告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現在第三審上訴中，有關之處分，自應由本院依法裁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刑訴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限制出境、出海（以下合稱限制出境）經過：

㈠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。

㈡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108年12月5日繫屬本院），經本院認有限制出境的必要，裁定自108年12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。

㈢之後，本院再於109年8月12日、110年3月11日、110年12月6日及111年8月12日裁定，先後延長限制出境8月。

四裁定延長限制出境的理由：

㈠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，被告犯罪嫌疑自屬重大。

㈡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，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以上，5億元以下罰金，可見被告所犯罪名甚重，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依常人認知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可能。

㈢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曾於110年3月5日訊問時表示：我全臺都有在做生意（約與全臺300多家藥房做生意），所以1週有5天在外地住宿；於本院110年6月29日開庭時仍稱：我現在還有在賣養生產品，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、臺東都有營業據點等語；可知，被告長時且高頻率未住居於限制住居住所臺南市永康區，地緣關係薄弱，且從其經營生意之情形，應有一定的資力，有助於逃亡在外。

㈣經綜合上情，衡酌趨吉避兇、規避刑罰的人性，堪認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㈤被告被訴涉犯重罪，向數百位不特定多數民眾吸取款項，持續相當期間，金額非微，犯罪地點遍布全省，情節並非輕微，倘如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會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。參以被告對本次延長限制出境之意見，亦未提及有何出境(海)之需求或迫切，足認限制出境對被告現況而言，應不致造成重大之不利益。

五綜上，本案既尚未判決確定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，本院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2年4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8月。

六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本案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